验资报告

XYZH/2010CDA2068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11年 3月 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62,030,037 元。根据贵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 号)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755,813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14,755,813.00元,分别由曹鲁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十位自然人或法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6,785,85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14,755,813.00元。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62,030,037 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 XYZH/2009CDA2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 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 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成都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

被审验单位: 成都市兴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1	曹鲁江	13,000,000.00	223,600,000.00					223,600,000.00	13,000,000.00	11.33%	13,000,000.00	11.33%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0.00	213,280,000.00					213,280,000.00	12,400,000.00	10.81%	12,400,000.00	10.81%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0	208,120,000.00					208,120,000.00	12,100,000.00	10.54%	12,100,000.00	10.54%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6,400,000.00					206,400,000.00	12,000,000.00	10.46%	12,000,000.00	10.46%
5	张郁	12,000,000.00	206,400,000.00					206,400,000.00	12,000,000.00	10.46%	12,000,000.00	10.46%
6	兵器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6,400,000.00					206,400,000.00	12,000,000.00	10.46%	12,000,000.00	10.46%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6,400,000.00					206,400,000.00	12,000,000.00	10.46%	12,000,000.00	10.46%
8	天津硅谷天堂鲲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206,400,000.00					206,400,000.00	12,000,000.00	10.46%	12,000,000.00	10.46%
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6,400,000.00					206,400,000.00	12,000,000.00	10.46%	12,000,000.00	10.46%
1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5,813.00	90,399,983.60					90,399,983.60	5,255,813.00	4.58%	5,255,813.00	4.58%
	合计	114,755,813.00	1,973,799,983.60					1,973,799,983.60	114,755,813.00	100.00%	114,755,813.00	100.00%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

被审验单位:成都市兴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版中 <u></u> 一型丰匠 ·	-enxionalis Hris	-J					がいキば・火火に	1476			
		认缴泊	E册资本		股本						
 股东名称	变更前	<u>נ</u> וֹ	变更后	i	变更	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本次増加額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81,999.00	52.27%	356,237,812.00	61.76%	241,481,999.00	52.27%	114,755,813.00	356,237,812.00	61.76%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241,481,999.00	52.27%	241,481,999.00	41.87%	241,481,999.00	52.27%		241,481,999.00	41.87%		
3. 其他法人股			89,755,813.00	15.56%			89,755,813.00	89,755,813.00	15.56%		
4.个人股			25,000,000.00	4.33%			25,000,000.00	25,000,000.00	4.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48,038.00	47.73%	220,548,038.00	38.24%	220,548,038.00	47.73%		220,548,038.00	38.24%		
1.人民币普通股	220,548,038.00	47.73%	220,548,038.00	38.24%	220,548,038.00	47.73%		220,548,038.00	38.24%		
股份合计	462,030,037.00	100.00%	576,785,850.00	100.00%	462,030,037.00	100.00%	114,755,813.00	576,785,850.00	100.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原名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发行后总股本为65,000,000.00元,经过历次配股、送股及转增股份,截至2009年12月31日,蓝星清洗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2,470,737.00元。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 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之框架协议》,2009年6月、7月,蓝星清洗与兴蓉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蓝星集团与兴蓉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 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约定:蓝星清洗以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 兴蓉集团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的股权(置入资产)中 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置出资产均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作价。置出资 产价值依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为 64,614.45 万元,置入资产价值依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 [2009]第65号《评估报告》为164,128.41万元,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 蓝星清洗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向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00.00股股份购买,差额51.05 万元由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同时蓝星集团向兴蓉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蓝星清洗 81,922,699.00股股份,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 让蓝星集团转让的蓝星清洗股份。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获得蓝星清洗股 东大会通过,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号)文 予以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蓝星清洗股份总数由 302,470,737 股变更为 462, 030, 037 股, 兴蓉集团持有蓝星清洗 241, 481, 999 股股份, 占蓝星清洗发行在外总股 份的 52. 27%,成为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2010 年 7 月蓝星清洗更名为兴蓉投资。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经贵公司 2010年11月16日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114,755,813.00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14,755,813.00元,分别由曹鲁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郁、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鲲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十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

三、审验结果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755,813.00 股,发行价格 17.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73,799,983.60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申购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 114,755,813.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 100%。贵公司本次所发行 114,755,813 股,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

- (一)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扣减 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资金总额 1,916,499,983.60 元汇入贵公司在浙江商业银行成都分 行开立的 6510000010120100274021 资金账户内。
- (二)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973,799,983.60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 64,464,755.81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57,300,000.00 元,律师费 1,700,000.00 元,审计费 2,800,000.00 元,评估费用 2,550,000.00 元,股份登记费用 114,755.81 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909,335,227.7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14,755,813.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1,794,579,414.79 元。

贵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62,030,037.00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后,贵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76,785,850.00元。

